

一般关联交易合并披露 (2023 年第一季度)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简称“新办法”）的有关规定，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本行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合并披露。

本次合并披露的一般关联交易金额包括：1) 本行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按照新办法要求开展的一般关联交易金额；2) 本行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按照新办法要求对新办法过渡期内（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交易进行梳理后，追溯识别及管理的一般关联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 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合计：人民币 2,681.5 亿元
- 资产转移类一般关联交易合计：人民币 2.3 亿元
- 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合计：人民币 0.8 亿元
- 存款和其他类一般关联交易合计：人民币 931.8 亿元

同时，对监管比例执行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最高为本行本季末资本净额的 2.13%；本行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最高为本行本季末资本净额的 2.13%；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为本行本季末资本净额的 3.11%；符合监管比例执行要求。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